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23 下向大会所提的建议见 A/60/593 号文件所载该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31 和 3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特别是提供会议服务的问题。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5/60/SR.31 和 32)。

#### 二. 决定草案 A/C.5/60/L.10 的审议经过

3. 在 12 月 16 日第 32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提供会议服务”的决定草案 (A/C.5/60/L.10)。该决定草案业经口头订正，在“周末”之后插入了“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字样。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共同事务股股长宣读了一项说明，内容是订正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理主席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 A/C.5/60/SR.32）。
5. 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也在同次会议上发言，请求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在第 32 次会议上发言，反对就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120 条提出的请求。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 80 票对 34 票、4 票弃权同意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120 条。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摩纳哥、俄罗斯联邦。

8. 委员会还在同次会议上举行记录表决，以 81 票对 34 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C.5/60/L.10（见第 10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

---

<sup>1</sup> 博茨瓦纳代表团后来表示，该国代表团无意中按动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表决按钮。

<sup>2</sup> 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日本、南非、古巴和埃及（见 A/C. 5/60/SR. 32）。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定草案如下：

#### 提供会议服务

大会决定在下午6时后和周末向第五委员会提供全套会议服务直至第六十届会议的主要会期结束为止，并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报告任何支出。

---